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9/08/20	發言時間	14:49:38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代子公司康和資訊與康鼎資訊簡易合併案債權人公告及異議 股東受理期間				
符合條款	第	51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8/20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9/08/20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康和」)與康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「康鼎」)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子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%康和及98.99%康鼎股權</p> <p>5. 發生緣由: 為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提昇營運競爭力,康和與康鼎於109年8月20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通過,由康和以現金合併方式吸收合併康鼎,合併後康和為存續公司,康鼎為消滅公司,有關本合併案未盡事宜,除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,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,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及行政指導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,並暫訂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9年9月25日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經洽請獨立專家出具對價格合理意見之評估後,康和擬以每股新台幣10.44元購買未持有之1.01%康鼎股權。 (2)凡康鼎債權人如有異議,請自即日起31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,逾期視為無異議。 (3)康鼎之股東得依企併法第19條規定,請自即日起31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,逾期視為無異議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